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志诚：本院受理原告甘琴诉被告黄志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3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黄志诚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甘琴偿还借款本金29000元；二、驳回原告甘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68元（原告甘琴已预交），由被告黄志诚承担。被告黄志诚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甘琴迳付56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